

典型性案例评选活动

韩邦华诉枣庄市市中区医疗保险事业处

工伤保险待遇给付案

【裁判摘要】

职工因第三人侵权造成工伤，属于民事侵权责任和工伤保险责任竞合，除医疗费用外可同时获得工伤保险待遇和民事侵权赔偿双重赔偿。如第三人未赔偿全部工伤医疗费用，职工在提供第三人拒绝支付的有关证明材料后可以申请社会保险部门先行支付。

原告韩邦华，女，汉族，1968年7月5日出生，初中文化，身份证号370406196807053623，退休干部，住市中区龙山路办事处乐山里小区2号楼1单元202室。

原告韩丹丹，女，汉族，1993年6月15日出生，中专文化，身份证号370402199306151127，华电集团职工，住市中区龙山路办事处乐山里小区2号楼1单元202室，系原告韩邦华之女。

原告徐浩，男，汉族，2000年7月6日出生，初中学生，身份证号370406200007067911，住址市中区龙山路办事处乐山里小区2号楼1单元202室，系原告韩邦华之子。

三原告委托代理人张震，山东信雅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枣庄市市中区医疗保险事业处，组织机构代码49395204-1，住所地市中区枣曹路与衡山路交界安顺社区1号楼。

法定代表人陈秋惠，主任。

委托代理人纪翔，该单位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任为先，山东明公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韩邦华、韩丹丹、徐浩（以下简称原告）诉被告枣庄市市中区医疗保险事业处（以下简称被告）工伤保险待遇一案，于2018年1月26日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本院于2018年1月26日立案后，向被告送达了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8年3月21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韩邦华及三原告委托代理人张震，被告的委托代理人纪翔、任为先到庭参加诉讼。庭审中，对不符合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条件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市中支行，本院通知其退出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原告的亲属徐建军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市中支行存在劳动关系并在被告处参保了工伤保险。2015年11月23日，徐建军在下班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死亡，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市中支行在法定时限内向市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工伤认定，徐建军的死亡被该局认定为工亡。原告向被告申请支付工伤待遇，被告仅支付了供养亲属抚恤金等部分待遇，未按照法定标准支付医疗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规定，被告作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向公民提供社会保险服务、支付社会保险待遇是其法定职责。徐建军在被告处参加了工伤保险，在徐建军工亡后，其遗属即原告等人即享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领取工伤待遇的权利。被告未按照法定的标准向原告支付工伤待遇，不履行法定职责，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请求法院：1、判令被告履行法定职责给付原告医疗费221483.73元；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原告向本院提交了以下证据：1、徐建军亲属应享受工伤待遇明细；2、两次向被告邮寄申请的邮寄回执；3、认定工伤决定书；4、（2016）鲁0406民初603号民事判决书；5、山亭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出具的执行情况说明；6、市立医院、矿务局医院的病例、医疗费发票、用药清单各一份；7、证人赵庆美当庭证言。上述证据用以证明原告的亲属徐建军被

认定为工亡，原告已向被告申请支付医疗费；原告支出医疗费为 257083.73 元，原告虽起诉了肇事方，但肇事方无赔偿能力，扣除交强险支付的 1 万元，其余的 247083.73 元应由被告支付。

被告辩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之规定，本案不具备诉讼条件。被答辩人诉前未向答辩人提出书面申请要求答辩人支付医疗费。按照有关规定被答辩人要求答辩人支付医疗待遇应向答辩人提供工伤认定书、医疗费发票原件、病例档案、费用明细总清单及个人身份有效证明等材料，待答辩人审核后符合条件方可支付相关待遇。被答辩人未向答辩人提供上述任何材料，因此被答辩人的起诉不符合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请求法院依法判决驳回被答辩人的诉讼请求。

被告向本院提交了以下依据：《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证明第三人造成侵权的医疗保险机构可以暂不支付，由第三人支付，第三人无法支付的，当事人可以向医疗保险机构提供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

经庭审质证，原告对被告提交的证据有异议，认为本案不是先行支付的情形。被告对原告提交的证据真实性无异议，但认为原告的证据和本案无关，同时能证明原告未向被告提出过书面申请。

本院对上述证据认证如下：原告及被告提供的证据与本案审查的事实有关联，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且经过庭审质证，双方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均无异议，能够证明原告近亲属徐建军遭遇交通事故死亡被认定为工伤及原告未能获得足额医疗费赔偿的事实，可作为本案证据使用。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徐建军系原告韩邦华之夫，原告韩丹丹、徐浩之父。徐建军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市中支行职工。徐建军生前已由所在单位向

被告缴纳了社会保险。2015年11月23日，徐建军下班离开单位走访客户，当日22时许，徐建军在市中区长乐路江北绿城西侧路段与刘兵驾驶的鲁D6678F号小型面包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徐建军经抢救无效于2016年1月7日死亡。枣庄市公安局市中分局交通警察大队认定刘兵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徐建军无责任。2016年8月1日，枣庄市市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市中人社险函[2016]44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徐建军的死亡为工伤。2016年5月3日，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鲁0406民初6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太平洋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枣庄中心支公司赔偿本案原告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死亡赔偿金、护理费、丧葬费、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误工费、精神损害抚慰金、交通费共计120000元（应扣除先行垫付的医疗费10000元），刘兵赔偿超额部分共计840573.65元（应扣除现行给付25600元）。2016年9月13日，山亭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出具执行情况说明，其主要内容为韩邦华与刘兵交通事故赔偿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刘兵无履行能力，未向申请执行人韩邦华作出任何赔偿。原告向被告申请支付工伤待遇，被告已支付了供养亲属抚恤金等待遇，未支付医疗费。原告因要求被告支付医疗费未果，诉至本院。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认为，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的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被告是徐建军生前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审核社会保险待遇并办理支付事宜是被告的法定职责，被告为本案适格被告。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由于第三人的原因造成工伤，第三人不支付工伤医疗费用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本案中，徐建军与刘兵发生交通事故

后死亡，刘兵负全部责任，徐建军的死亡被认定为工伤，徐建军住院期间花费的医疗费应由刘兵及其投保的保险公司承担。后经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法院一审以及随后的强制执行程序，刘兵无履行能力，除刘兵及其投保的保险公司已支付的部分费用外，未向徐建军的亲属即本案原告支付任何赔偿，原告依法向被告申请先行支付医疗费的要求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保护。三、被告主张其未支付医疗费是因为原告已起诉肇事方且法院判决肇事方承担赔偿责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职工因第三人的原因受到伤害，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已经作出工伤认定，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未对第三人提起民事诉讼或者尚未获得民事赔偿，起诉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职工因第三人的原因导致工伤，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已经对第三人提起民事诉讼为由，拒绝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第三人已经支付的医疗费用除外”的规定，无论原告是否对侵权方提起民事诉讼，其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均应得到支持，因此，被告的该主张无相关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四、被告主张原告未提供相关材料和书面申请。但原告提交的证据中徐建军亲属应享受工伤待遇明细、证人当庭作证证言、民事判决书、执行情况说明、病例、医疗费发票、用药清单及庭审中被告关于原告曾口头向其提出申请支付肇事方未履行部分的费用陈述能够相互印证，认定原告确实向被告提出了支付医疗费的申请及相关材料，虽然被告否认原告向其提出了书面申请，但被告未提供其有完备的受理申请的登记制度的证明材料或其他佐证，因此，应认定原告向被告提出了支付医疗费的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被告关于原告未提供相关材料和书面申请的主张无相关事实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原告近亲属徐建军在交通事故中死亡已被认定为

工伤，肇事方未向原告赔偿全部医疗费，在此情形下，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工伤医疗费用的主张应予支持，被告未向原告支付工伤医疗费用的行为构成不履行法定职责。原告在起诉中要求法院判令被告给付原告医疗费 221483.73 元的诉讼请求，因工伤保险待遇的具体支付金额需被告依职权审核认定，法院不宜直接判决。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判决：

责令被告枣庄市市中区医疗保险事业处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履行审核并支付原告韩邦华、韩丹丹、徐浩工伤医疗费用的法定职责。

案例报送单位：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行政庭

编写人：周琦